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提升自主命题能力专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21906-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906-XM001
2. 项目名称：提升自主命题能力专项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11.46092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4. 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提升自主命题能力 专项服务项目	111.46092	1 项	本次采购服务采用第三方相关服务与研修员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建立通州区自主统一的资源库，再结合专家培训等形式，有效地提升我区教师的自主命题能力。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供应商需在该期限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3)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4)《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8)《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 (9)《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1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1)《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 (12)《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东关上园 175 号
联系方式：龚琪雯 010-52113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岔道村 25 号
联系方式：乔杰、毛子楠、闫虎、樊雨晴、王则尧 010-895229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杰、毛子楠、闫虎、樊雨晴、王则尧
电 话：010-895229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 / </u>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 其他要求 (如有): <u> / </u> 。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提升自主命题能力专项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提升自主命题能力专项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提升自主命题能力专项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 具体情形: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万贰仟 (22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 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木樨园支行 账号: 11050165500000002137 注: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需在备注写明招标编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1. 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阶段向采购人提出额外要求 (如变更服务内容、价格等), 导致合同无法正常签订的; 3.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但中标人未按时或未足额提交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03房间。电子邮箱：bjzstd@yeah.net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业务部； 联系电话：89522991； 通讯地址：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岔道村25号）203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 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账号: 35550180809960608 注: 中标人缴纳服务费时, 需在备注写明项目名称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2分)	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10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8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服务项目的成功案例(包括教育资源编排服务、命题协助服务及专题培训服务)。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0分。 注: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显示项目(服务)内容页及相关合同证明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团队资质 (满分12分)	1、录入团队配置(2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录入人员不少于20人,且全部具有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初级及以上)或3年以上教育出版行业从业经验,提供人员清单及证书复印件,或3年以上教育出版行业经验的承诺书,得2分;否则0分。 2、审核团队配置(6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审核人员(含一审、二审、三审)总人数不少于20人,且具有学科专业背景(提供人员清单及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占比不低于50%得3分;占比不低于90%得6分;否则0分。 3、独立质检团队(4分):承诺组建独立的质检团队(与录入、审核人员无交叉),拟投入本项目的质检人员不少于10人。 (1)具有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的人员数量达到6人及以上,得3分;若不足6人,不得分。 (2)在满足上述“得3分”条件的基础上,若团队中其余人员(即非持证人员)均具备5年以上教育出版行业从业经验,或团队全部由持证人员(中级及以上)组成,得1分。 提供人员清单及证书复印件,或5年以上教育出版行业从业经验的承诺书。
技术部分 (68分)	整体服务方案 (满分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资源编排全流程服务; 2.覆盖命题协助; 3.资源编排录入审核全流程; 4.质保运维服务; 5.专家专题培训服务; 以上内容每项3分,共15分。 对服务工作理解全面,能够正确、充分评估服务工作的特点与难度,能够提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的配套服务方案,技术保障措施内容全面,有管理保障能力,针对各风险点有切实可行的操作建议,方案有可操作性,得3

		分； 虽进行阐述但服务方案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虽进行阐述但服务方案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试题质量保障方案 (满分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试题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审核体系； 2. 覆盖录入审核（三审三校、独立质检流程）； 3. 命题审核（考查立意、科学性、政治性审查，课程标准等）全流程； 4. 人员分工； 5. 反馈处理机制； 以上内容每项 3 分，共 15 分。 对试题质量保障理解全面，能够正确、充分评估试题质量的特点与难度，能够提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的配套试题质量保障方案，技术保障措施内容全面，针对各风险点有切实可行的操作建议，方案有可操作性，得 3 分； 虽进行阐述但服务方案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虽进行阐述但服务方案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 (满分 11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保密管理制度； 2. 涉密信息范围； 3. 数据存储与传输安全； 4. 泄密责任追究机制； 5. 涉及的教学资源； 以上内容每项 2 分，共 10 分。 对保密措施理解全面，能够正确、充分评估服务工作的特点与难度，能够提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的配套保密措施方案，技术保障措施内容全面，针对各风险点有切实可行的操作建议，方案可操作性强，得 2 分； 保密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全面具体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后期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后期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服务体系架构；

		2. 服务内容规划； 3. 应急响应能力； 4. 服务保障措施； 5. 运维方案； 以上内容每项 3 分，共 15 分。 以上方案内容合理量化可控，体系完整、后期服务全面，完全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与实施成效制定完善后期服务方案及监管体系，应急响应及时，内容阐述详实、完全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提供的相关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无遗漏、无简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 3 分； 方案内容总体合理，量化指标基本可控，服务体系、保障措施较为完善，能够围绕本项目实施过程及实施成效规划后期服务方案与监管体系，部分内容仍可深化细化，每项得 2 分； 方案内容，体系零散缺失且量化管控措施少，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与后期服务关联不紧密；各项管控责任未明确、表述模糊；未制定针对性服务保障及运维，不合理的服务体系或内容配置混乱，提供的相关方案内容阐述笼统、存在关键内容遗漏，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每项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时间进度计划 (满分 12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时间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任务分解及进度计划； 2. 资源估算与分配计划； 3. 关键节点设置； 4. 进度控制与管理； 以上内容每项 3 分，共 12 分。 以上方案内容，任务分解详细准确，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资源估算准确且分配计划合理；关键节点设置科学；进度控制与管理措施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 3 分； 方案内容，任务分解与进度计划基本合理；资源估算且分配计划不合理；有关键节点设置；进度控制与管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 2 分； 方案内容化管控缺失，未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和进度管控关联薄弱，各项内容表述笼统、关键内容存在遗漏，无法契合项目采购需求，每项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提升自主命题能力专项服务项目	111.46092	1项	本次采购服务采用第三方相关服务与研修员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建立通州区自主统一的资源库，再结合专家培训等形式，有效地提升我区教师的自主命题能力。

2. 项目背景

为深入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及“双减”改革相关部署，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日常考试管理的通知》（教基厅〔2025〕3号）文件要求，针对当前中小学日常考试存在的频次过多、命题质量偏低、审核不严、教考脱节、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各地各校需严格规范考试管理、精简考试频次、提升命题质量、优化考试结果运用，切实减轻学生学业负担、赋能教育教学提质增效。

同时，根据《通州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支持计划》，提升基础教育教学质量、推动中小学教育高质量发展，是北京城市副中心教育建设的核心任务。立足区域教育发展新形势，结合国家、市区最新教育政策要求，提升中小学教师自主命题能力，是规范校内考试管理、破解教考脱节问题、夯实区域教育质量的关键举措，势在必行。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1月20日，供应商需在该期限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提交合同总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供应商40%合同款，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将根据实际服务量（录入题量×合同单价+项目专题培训服务项数×合同单价+命题协助服务年级数×合同单价+标注标签类别数量×合同单价）核算最终结算总费用，并在此费用中抵扣已支付的预付款后，支付剩余款项。项目最终结算完毕后，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若因财政资金的拨付审批流程或进度方面问题，对本项目款项的支付造成影响，款项的支付安排以财政资金的实际审批与拨付情况为准，甲方对此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支付合同款前，供应商应向甲方提供支付款等额的正式发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教学资源电子化与资源整合服务

（一）服务内容：对研修中心现有试题资源进行数字化编排、扫描、录入、校对，整合外部提供的精品试题，完成格式标准化处理，按学科、学段、知识点进行分类梳理，形成结构化基础试题资源池。

（二）服务要求：

1. 明确用户提供教学资源所对应的学科、年级、教材版本，确保归属清晰。

2. 根据用户提供的纸质教学资源进行高清扫描（OCR）识别，扫描分辨率≥200dpi，支持数学公式（Latex）、化学方程式、几何图形等复杂内容的精确还原。

3. 支持按照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简答题、组合题等5种基础题型模版录入试题。

4. 完整录入试题的题干、选项、答案、解析，要求如下：

（1）在线编排工具支持latex公式格式、对文字标注下划线（包括直线，波浪线，虚线）、上传音频文件（mp3格式）等基础功能。

（2）统一试题排版格式，文字、标点、数字、符号、公式符合标准规范。

（3）图表清晰完整，线上渲染无乱码、无错位。

(4) 核对题干、选项、答案、解析完整无残缺，无错别字、无逻辑漏洞，且确保与原题一致。

(5) 题干、选项、答案、解析字段内容均须以html格式存储。

5. 支持在线为试题标注学科、年级、教材版本、章节、业务题型等5类基础分类标签。

6. 支持为试题标注知识点、难度、核心素养/能力3类辅助标签。

7. 支持“初审—复审—终审”的三级审核交叉校对，各级审核要求如下：

(1) 一级审核（初审）：

须具备学科背景专业人员（学科教师/学科编辑）承担，对所有录入完成的习题进行100%全面审核，并完成试题全维度（包括学科、年级、教材版本、章节、知识点、难度、核心素养/能力7类）标签标注。

全面审核范围覆盖：试题题干完整性与正确性、题目逻辑严谨性、文字排版规范性、公式图表规范度、标准答案准确性、答案解析完整性/逻辑性/详实度、标签标注全维度准确性。

对所有存疑试题、问题试题统一标注问题类型，提交复审，形成完整初审记录。

(2) 二级审核（复审）：

须具备更高学科专业能力人员（学科负责人/学科编辑组长）承担，对所有初审通过习题进行100%全面审核，无遗漏、无抽查。

全面审核范围覆盖：习题政治性/科学性/原则性错误排查、课标适配性、题干与解析准确性、难度标注合理性、知识点/教材章节/核心素养归纳精准性、重复题/高度相似题排查、初审修改内容复核、标签标注全维度复核。

复审通过提交终审，不通过填写退回原因并提交退回初审整改，形成完整复审记录。

(3) 三级审核（终审）

由各学科负责人终审，落实主编负责制，对所有复审通过习题进行100%全面审核。

全面审核范围覆盖：习题全流程合规性、内容科学性、编校质量、标签标注完整性与准确性、审核记录完整性、整改落实情况、习题资源池整体质量。

对审核发现问题的习题，退回对应环节整改；对合格习题签署终审意见，形成完整终审记录。

8. 须对完成三级审核的试题进行独立质检，要求如下：

(1) 须单独组建独立质检小组，成员不得与录入、标注、三级审核人员交叉任职，确保客观公正。

(2) 质检覆盖所有通过三级审核的试题：试题内容维度随机抽检不低于试题总量的30%，标签标注维度实施一题一检、全覆盖所有通过三级审核的习题，保留质检记录。

(3) 质检不合格习题，区分内容问题与标注问题单独退回整改至达标。习题修改后须重新进入完整审核+质检流程，合格后方可入库。

9. 对用户提供的精品试题进行格式转换与标准化适配，统一入库标准。整合后格式一致率 $\geq 99\%$

10. 本次编排试题的字段结构映射为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研修网（详见附件1），要求如下：

(1) 标签与审核全部完成后的全量试题（总题量 $\geq 500,000$ 道）须入库到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研修网系统中。

(2) 入库完成后，用户方随机抽取 ≥ 100 道试题在研修网系统中进行功能验证（可正常查看、检索、使用），验证通过率100%。

(3) 无条件配合用户方现有系统的数据结构要求（数据结构见附录1），不得以接口变更为由要求增加费用或延期。

11. 建立试题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如下：

(1) 试题数据在传输过程中须采用HTTPS/TLS1.2及以上加密协议。

(2) 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项目结束后须按研修中心要求销毁或归还所有试题数据副本、内部命题资料。

(3) 实行数据访问最小权限原则，操作日志记录保存期限 ≥ 180 天，支持按时间、人员、操作类型进行日志查询和审计。

(4) 提供数据备份服务，备份频率 ≥ 1 次/日，备份数据保留周期 ≥ 30 天，支持数据恢复，恢复时间目标（RTO） ≤ 4 小时。

二、区域/学科命题方案制定

（一）服务内容：协助研修中心开展10个年级的命题相关工作，包括命题前

期的沟通与咨询，协助各学科研修组拟定命题总实施方案、命题计划、命题工作思路及命题实施细则等要求。

（二）服务要求：

1. 为10个年级的研修员提供命题前期咨询与沟通支持(包括命题方向咨询、考试方向解读、命题思路文档的反馈等)。

2. 制定覆盖10个年级的命题工作总实施方案，包含命题目标、覆盖学科、命题范围、难度结构、题型比例、分值分配、命题计划等核心要素。

3. 深入各学科研修组开展命题思路调研，覆盖全部参与学科。

4. 协助研修组拟订学科命题实施细则，明确各学科命题细目表（双向细目表）、知识点覆盖范围、能力层级要求等规范。

三、审题审核专项业务服务

（一）服务内容：安排专业人员协助研修中心10个年级开展试题审核工作，审查试题的考查立意、科学性、政治性，核对试题与课程标准、命题细目表的匹配度，出具审题审核报告，提出修改建议。

（二）服务要求：

1. 安排专业人员协助10个年级的研修员对命题层面试题开展试题审核。

2. 审查试题考查立意：审查试题目标是否明确，能力指向是否清晰（识记/理解/应用），是否符合学科核心素养导向。

3. 审查试题科学性：审查试题内容内容是否存在知识性、逻辑性、表述性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概念准确性、数据合理性、答案唯一性、解析完整性。

4. 审查试题政治性：审查试题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教育方针，无意识形态偏差，无民族宗教歧视，无不良价值导向。涉及时政素材须核实时效性与准确性。

5. 安排专业人员协助研修员出具审题审核报告，对审核提出的修改建议进行闭环追踪，确保修改落实情况。

四、标签体系建设与标注

（一）服务内容：协助研修中心搭建资源库专属知识标签体系，按知识点树、教材体系、核心素养、资源能力4类维度，为资源库内每道试题进行精细化标签标注、审核与修正。

（二）服务要求：

1. 协助各学科研修员按照课程标准知识体系，构建9门主学科的知识点树、教材体系、核心素养、资源能力值四维标签体系架构。
2. 对每道试题按统一标准完成学科、年级、教材版本、章节、知识点、难度、核心素养/能力、自定义辅助标签（可选）等不少于7类全维度标签标注，做到无错标、漏标、乱标，表述统一、层级清晰。
3. 难度按容易/较易/普通/较难/困难五档精准标注；知识点每题标注1~3个核心知识点，与课标、教材表述一致；业务题型、核心素养、来源标注准确。
4. 标注完成后须自查确认，形成完整标注记录。

五、项目专题培训

（一）服务内容：聘请具有中高考命题经验的高校教师、学科命题专家开展线下讲座、线上直播培训，覆盖教学测量、命题理论、命题技巧等核心内容。

（二）服务要求：

1. 聘请具备中高考命题相关经验的高校学科教师/正高级专家。
2. 开展不少于2次线上或线下的专题培训讲座。
3. 组织开展专项主题培训，培训内容覆盖教育测量学、命题理论、命题技巧等核心内容。

附件1:

习题录入结构说明

Ques (试题)

字段	类型	说明
id	String	试题id,雪花id,禁用自增id
source	String	试题来源
questionAudio	String	音频地址,mp3
score	String	分数
citationCount	Long	使用次数
createTime	Date	创建时间
updateTime	Date	更新时间
inputType	String	录入方式,人工录入,AI录入,系统录入
baseET	String	基础题型
baseETId	String	基础题型id,见题型详情
ET	String	业务题型
canQueryExplain	int	是否有解析,0false1true
exerciseSubSort	Integer	题干排序,主要用于组合题的子题排序
pid	String	父级id
ExercisePoolID	String	版本册别id,见版本详情
ExercisePoolName	String	版本册别名称
ExerciseSubjectEx	String	精简题干
ExerciseSubject	String	题干html格式, 所有html格式相关要求: 1. 公式latex并用 $ $ 包裹2. 着重号使用: <spanstyle="text-emphasis-style: filledcircle; text-emphasis-position: under; \">加点文字3. 下划直线,波浪形,虚线使用标签u及text-decoration属性例如: " <ustyle="text-decoration: underlinewavy; ">下划线</u>"
ExplainHtml	String	解析,HTML格式 要求: 同题干
Content	Object	选项、答案、子题,详见Content说明
KeyPointList	List<String>	知识点
DifficultLevel	String	难度: 容易,较易,普通,较难,困难

Content

字段	类型	说明
OptionList	List<Object>	选项, 详见OptionList说明
ChildQuestionList	List<Object>	父子题和综合题, 结构同Ques
BlankList	List<Object>	答案, 详见BlankList说明

OptionList

字段	类型	说明
option	String	选项HTML格式 要求: 问题干
group	int	分组, 多组选项根据这个字段分组
seq	int	排序

BlankList

字段	类型	说明
answer	String	答案, HTML格式, 参考题干
group	int	分组, 多组答案根据这个字段分组
seq	int	排序

题型列表说明

基础题型ID	基础题型名称	题型ID	题型名称	学段	学科
678	选择题	1	单选题	小学	语文
678	选择题	2	多选题	小学	语文
566	填空题	3	填空题	小学	语文
567	判断题	4	判断题	小学	语文
679	组合题	5	综合题	小学	语文
581	简答题	6	简答题	小学	语文
679	组合题	7	阅读理解	小学	语文
679	组合题	8	文言文阅读	小学	语文
679	组合题	9	现代文阅读	小学	语文
581	简答题	10	写作题	小学	语文
566	填空题	11	默写	小学	语文
679	组合题	12	诗歌阅读	小学	语文
678	选择题	13	单选题	小学	数学
678	选择题	14	多选题	小学	数学
566	填空题	15	填空题	小学	数学
567	判断题	16	判断题	小学	数学
679	组合题	17	综合题	小学	数学
581	简答题	18	计算题	小学	数学
581	简答题	19	解答题	小学	数学
678	选择题	20	单选题	小学	英语
678	选择题	21	多选题	小学	英语
566	填空题	22	填空题	小学	英语

567	判断题	23	判断题	小学	英语
679	组合题	24	综合题	小学	英语
581	简答题	25	简答题	小学	英语
679	组合题	26	阅读理解	小学	英语
575	选择填空题	27	完形填空	小学	英语
566	填空题	28	单词拼写	小学	英语
566	填空题	29	句型转换	小学	英语
566	填空题	30	补充句子	小学	英语
581	简答题	190	应用题	小学	数学
581	简答题	191	实验探究题	小学	数学
581	简答题	192	汉字书写	小学	语文
581	简答题	193	翻译	小学	语文
581	简答题	194	句子训练	小学	语文
581	简答题	195	句子训练	小学	英语
581	简答题	196	改错	小学	英语
566	填空题	197	补充句子	小学	英语
581	简答题	199	实验探究题	小学	科学
581	简答题	200	情景分析题	小学	道德与法治
678	选择题	31	单选题	初中	语文
678	选择题	32	多选题	初中	语文
566	填空题	33	填空题	初中	语文
567	判断题	34	判断题	初中	语文
679	组合题	35	综合题	初中	语文
581	简答题	36	简答题	初中	语文
679	组合题	37	阅读理解	初中	语文
679	组合题	38	文言文阅读	初中	语文
679	组合题	39	现代文阅读	初中	语文
581	简答题	40	写作题	初中	语文
566	填空题	41	默写	初中	语文
679	组合题	42	诗歌阅读	初中	语文
678	选择题	43	单选题	初中	数学
678	选择题	44	多选题	初中	数学
566	填空题	45	填空题	初中	数学
567	判断题	46	判断题	初中	数学
679	组合题	47	综合题	初中	数学
581	简答题	48	计算题	初中	数学
581	简答题	49	解答题	初中	数学
678	选择题	50	单选题	初中	英语
678	选择题	51	多选题	初中	英语
566	填空题	52	填空题	初中	英语

567	判断题	53	判断题	初中	英语
679	组合题	54	综合题	初中	英语
581	简答题	55	简答题	初中	英语
679	组合题	56	阅读理解	初中	英语
575	选择填空题	57	完形填空	初中	英语
566	填空题	58	单词拼写	初中	英语
566	填空题	59	句型转换	初中	英语
581	简答题	60	写作题	初中	英语
566	填空题	61	补充句子	初中	英语
678	选择题	62	单选题	初中	物理
678	选择题	63	多选题	初中	物理
566	填空题	64	填空题	初中	物理
679	组合题	65	综合题	初中	物理
581	简答题	66	计算题	初中	物理
581	简答题	67	实验探究题	初中	物理
581	简答题	68	材料分析题	初中	物理
581	简答题	69	简答题	初中	物理
678	选择题	70	单选题	初中	化学
678	选择题	71	多选题	初中	化学
566	填空题	72	填空题	初中	化学
567	判断题	73	判断题	初中	化学
679	组合题	74	综合题	初中	化学
581	简答题	75	计算题	初中	化学
581	简答题	76	实验探究题	初中	化学
581	简答题	77	简答题	初中	化学
678	选择题	78	单选题	初中	生物
678	选择题	79	多选题	初中	生物
566	填空题	80	填空题	初中	生物
567	判断题	81	判断题	初中	生物
679	组合题	82	综合题	初中	生物
581	简答题	83	实验探究题	初中	生物
581	简答题	84	材料分析题	初中	生物
581	简答题	85	简答题	初中	生物
678	选择题	86	单选题	初中	历史
678	选择题	87	多选题	初中	历史
566	填空题	88	填空题	初中	历史
567	判断题	89	判断题	初中	历史
679	组合题	90	综合题	初中	历史
581	简答题	91	材料分析题	初中	历史
581	简答题	92	简答题	初中	历史

678	选择题	93	单选题	初中	地理
678	选择题	94	多选题	初中	地理
566	填空题	95	填空题	初中	地理
567	判断题	96	判断题	初中	地理
679	组合题	97	综合题	初中	地理
581	简答题	98	材料分析题	初中	地理
581	简答题	99	简答题	初中	地理
678	选择题	100	单选题	初中	道德与法治
678	选择题	101	多选题	初中	道德与法治
566	填空题	102	填空题	初中	道德与法治
567	判断题	103	判断题	初中	道德与法治
679	组合题	104	综合题	初中	道德与法治
581	简答题	105	材料分析题	初中	道德与法治
581	简答题	106	简答题	初中	道德与法治
581	简答题	184	连线题	初中	化学
581	简答题	185	连线题	初中	生物
589	听力题	186	听力题	初中	英语
581	简答题	188	作图题	初中	物理
581	简答题	202	汉字书写	初中	语文
581	简答题	203	翻译	初中	语文
581	简答题	204	听说题	初中	英语
581	简答题	205	句子训练	初中	英语
581	简答题	206	改错	初中	英语
581	简答题	207	词汇应用	初中	英语
581	简答题	208	阐述题	初中	道德与法治
581	简答题	209	说理题	初中	道德与法治
581	简答题	210	情景分析题	初中	道德与法治
581	简答题	211	辨析题	初中	历史
581	简答题	212	论述题	初中	历史
678	选择题	107	单选题	高中	语文
678	选择题	108	多选题	高中	语文
566	填空题	109	填空题	高中	语文
567	判断题	110	判断题	高中	语文
679	组合题	111	综合题	高中	语文
581	简答题	112	简答题	高中	语文
679	组合题	113	阅读理解	高中	语文
679	组合题	114	文言文阅读	高中	语文
679	组合题	115	现代文阅读	高中	语文
581	简答题	116	写作题	高中	语文
566	填空题	117	默写	高中	语文

679	组合题	118	诗歌阅读	高中	语文
678	选择题	119	单选题	高中	数学
678	选择题	120	多选题	高中	数学
566	填空题	121	填空题	高中	数学
567	判断题	122	判断题	高中	数学
679	组合题	123	综合题	高中	数学
581	简答题	124	计算题	高中	数学
581	简答题	125	解答题	高中	数学
678	选择题	126	单选题	高中	英语
678	选择题	127	多选题	高中	英语
566	填空题	128	填空题	高中	英语
567	判断题	129	判断题	高中	英语
679	组合题	130	综合题	高中	英语
581	简答题	131	简答题	高中	英语
679	组合题	132	阅读理解	高中	英语
575	选择填空题	133	完形填空	高中	英语
566	填空题	134	单词拼写	高中	英语
566	填空题	135	句型转换	高中	英语
581	简答题	136	写作题	高中	英语
566	填空题	137	补充句子	高中	英语
678	选择题	138	单选题	高中	物理
678	选择题	139	多选题	高中	物理
566	填空题	140	填空题	高中	物理
567	判断题	141	判断题	高中	物理
679	组合题	142	综合题	高中	物理
581	简答题	143	计算题	高中	物理
581	简答题	144	实验探究题	高中	物理
581	简答题	145	材料分析题	高中	物理
581	简答题	146	简答题	高中	物理
678	选择题	147	单选题	高中	化学
678	选择题	148	多选题	高中	化学
566	填空题	149	填空题	高中	化学
567	判断题	150	判断题	高中	化学
679	组合题	151	综合题	高中	化学
581	简答题	152	计算题	高中	化学
581	简答题	153	实验探究题	高中	化学
581	简答题	154	简答题	高中	化学
678	选择题	155	单选题	高中	生物
678	选择题	156	多选题	高中	生物
566	填空题	157	填空题	高中	生物

567	判断题	158	判断题	高中	生物
679	组合题	159	综合题	高中	生物
581	简答题	160	实验探究题	高中	生物
581	简答题	161	材料分析题	高中	生物
581	简答题	162	简答题	高中	生物
678	选择题	163	单选题	高中	历史
678	选择题	164	多选题	高中	历史
566	填空题	165	填空题	高中	历史
567	判断题	166	判断题	高中	历史
679	组合题	167	综合题	高中	历史
581	简答题	168	材料分析题	高中	历史
581	简答题	169	简答题	高中	历史
678	选择题	170	单选题	高中	地理
678	选择题	171	多选题	高中	地理
566	填空题	172	填空题	高中	地理
567	判断题	173	判断题	高中	地理
679	组合题	174	综合题	高中	地理
581	简答题	175	材料分析题	高中	地理
581	简答题	176	简答题	高中	地理
678	选择题	177	单选题	高中	政治
678	选择题	178	多选题	高中	政治
566	填空题	179	填空题	高中	政治
567	判断题	180	判断题	高中	政治
679	组合题	181	综合题	高中	政治
581	简答题	182	材料分析题	高中	政治
581	简答题	183	简答题	高中	政治
589	听力题	187	听力题	高中	英语
581	简答题	189	作图题	高中	物理
679	组合题	214	名著阅读	高中	语文
581	简答题	215	词汇应用	高中	英语
581	简答题	216	改错	高中	英语
581	简答题	217	翻译	高中	英语
581	简答题	218	句子训练	高中	英语
581	简答题	220	论述题	高中	历史
581	简答题	221	辨析题	高中	政治
581	简答题	222	论述题	高中	政治
581	简答题	223	实验探究题	高中	政治

3. 验收标准

①所有服务内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求，无实质性偏离；

②随机抽取的服务成果合格率需达到100%，若随机抽取的服务成果不合格，需进行全量检测，并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费用；

③相关佐证材料齐全、规范，能充分证明服务质量和服数量；

④投诉处理完结率达到100%，无未处理完毕的投诉事项。

4. 其他要求

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的通知》，结合本项目试题作为全区教师共用教学资源的严肃性，为保障试题质量达到出版级标准，本项目要求按岗位分别配备具有学科专业背景（如持有教师资格证）或持有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人员，从专业性和规范性双重维度保障试题质量。

严格按照规范录入—精准标注—三级审核—独立质检—合规入库全流程开展服务，严格落实三校三审+独立质检出版级管控机制。

配备满足要求的学科专业人员、资深审核人员及独立质检团队，确保习题内容合规、科学、准确，标签标注完整、精准、统一。

完成录入不少于500000道的试题，如录入实际数量不足500000道付款时据实结算。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提供对已入库试题的数据维护支持，包括：错误修正、标签调整、试题删除/禁用等，响应时间2个工作日内。

提供7×24小时客服响应服务，服务请求响应时间30分钟以内，一般问题处理时间4小时以内，重大问题处理时间24小时以内。

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项目服务人员，负责日常运维、问题处理、数据维护等工作，服务人员变更须提前不少于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提升自主命题能力专项服务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提升自主命题能力专项服务项目

项目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

项目承担方 (乙方):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1.8 “由甲方提供的支持”系指由甲方免费为乙方执行合同项下的服务而提供的数据、服务、设备以及便利。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的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人员

4.1 关键人员：服务将由乙方报价文件中所指定的人员完成。

4.2 关键人员的变更：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关键人员将不得改变。

在乙方不能控制，又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任何关键人员在完成他的服务合同之前辞职、被解职或被撤走，乙方将保证在不给甲方增加费用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一个资质相当或更好，且甲方可以接受的人。并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4.3 项目负责人: 乙方将保证由一位经甲方书面批准的项目负责人在执行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 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

4.4 身体健康: 乙方负责确保其所有关键人员都身体健康, 能够提供在合同项下的服务。

5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5.1.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的工作人员。

5.1.3 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 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5.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展报告并随时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1.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信息, 或当面问询相关业务等问题, 乙方必须配合, 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5.1.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1.7 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5.1.8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5.1.9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告知协作、相关单位及组织的,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必要信息。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5.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完成合同所必需的工作上的配合。

5.2.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守相关的商业秘密。

5.2.4 乙方有权得到甲方对于执行合同的相关必要信息。

5.2.5 乙方应按照本文件中要求的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及时有效地完成规定的服务工作, 保证甲方合同项目的顺利完成。

5.2.6 乙方应制定服务的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 并建立相关档案及应急措施方案。

5.2.7 乙方应根据需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新的服务实施方案, 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5.2.8 乙方应确保合同项目中相关产品的质量、数量以及产品的及时提供。

5.2.9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及相关内部事务信息。

5.2.10 乙方在挑选项目执行人员时，必须保证其业务过硬、具有责任心。相关人员在离职、调离前，必须报告甲方，在协商得到一致意见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并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5.2.11 除经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项下要执行的服务的任何部分分配给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

5.2.12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

6 付款条件

合同总金额为：_____。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乙方 40%合同款，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将根据实际服务量（录入题量×合同单价+项目专题培训服务项数×合同单价+命题协助服务年级数×合同单价+标注标签类别数量×合同单价）核算最终结算总费用，并在此费用中抵扣已支付的预付款后，支付剩余款项。项目最终结算完毕后，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若因财政资金的拨付审批流程或进度方面问题，对本项目款项的支付造成影响，款项的支付安排以财政资金的实际审批与拨付情况为准，甲方对此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支付合同款前，供应商应向甲方提供支付款等额的正式发票。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其义务条款 5.2.5、5.2.6、5.2.7、5.2.8 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从未付款中扣减，当未付款余额不足时，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扣减。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以上时，甲方不仅有权执行上述扣减条款，还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全部相关资料、技术档案、执行情况报告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一个月内，配合做好维护交接工作。

7.2 乙方违反其义务条款 5.2.9、5.2.10、5.2.11、5.2.12 时，甲方不仅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回从实际终止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法院判决生效后，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判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3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乙方在如下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7.2 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

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3.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载明。

14 合同修改

1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履约保证金

1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18.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18.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合格完成后____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9 合同生效和其它

19.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分别各执____份。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

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盖章: -----

盖章: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盖章: -----

日期: -----年-----月-----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

传 真

电 话 -----

电 子 函 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 **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 **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月-----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第四章评标标准和第五章采购需求相关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

10-3 近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价 (金额)	项目年份	用户、联系电话、联系人

- 说明：
- 1、近三年（2023年8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的业绩。
 - 2、应提供其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制件，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名称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